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19號

聲 請 人 佳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順魁

相 對 人 徐聯順

徐聯富

徐正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7萬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全字第2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，聲請人曾提供新臺幣167萬元為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訴訟終結，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和解筆錄、提存書、裁

01 定、郵局存證信函及回執等影本為證。

02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
03 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已撤回其111年度司執全字第8號假扣押
04 強制執行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「訴
05 訟終結」情形。次查，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
06 使權利，惟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
07 及本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附卷可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
08 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